

申請工廠抄本、抄錄證明、查閱及英文版證明應檢附書件一覽表(114.02.05)

書件名稱	申請項目				說明
	抄本證明	抄錄	查閱	英文版證明	
申請書	✓	✓	✓	✓	
工廠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身分證(居留證)影本	✓	✓	✓	✓	1. 工廠負責人如為華僑或外國人，應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。 2. 工廠負責人如屬大陸籍人士者，應檢附大陸地區人民入出境許可證、在國內居住所等證明文件。
利害關係人證明文件	✓	✓	✓	✓	須敘明理由 並檢附利害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中英文對照表				✓	1. 本表可參考「 <u>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(第11版)</u> 」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英譯。 2. 倘主要產品須登載至4碼_細類亦可參考「 <u>行業標準分類第11次修正與聯合國國際標準行業分類對照表</u> 」。
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影本	✓	✓	✓	✓	非負責人親自辦理應檢附。
規費	每廠次300元， 第2份起每份100元	每廠次1000元	每廠次400元， 查閱限2小時， 每超過1小時加收100元； 不足1小時，以1小時計算。	每廠次600元， 第2份起每份100元	郵局匯票、受款人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★檢附之書件如為影本均應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。

★文件塗改處均須蓋負責人章。